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 年 0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5 月 29 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3 月 31 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員工之福利，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與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定本校員工福利事項及執行工作。  
二、督導本校外包廠商服務品質及員工應享受之福利折扣。  
三、負責其他有關本會會務之計畫推行事項。  
四、負責福利金動支之審核及運用。
- 第 三 條 本會福利金預算由校長於每學年度前核定。
-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另由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一人、人事室推派職員一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遇因退休、離職等情形時，由各該單位另行推派遞補之。
-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綜理本會之會務，並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 六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執行秘書得酌發工作津貼。
- 第 七 條 本會得設工作小組，分組辦理各項活動及工作。
- 第 八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提請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並得視議程內容，邀請本校相關處室代表列席，提供意見。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 第 九 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於每學期將福利金之運作情形向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
- 第 十 條 本會之決議案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如有必要，校長得發回覆議之。
-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做成修訂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